

## 東區區議會外訪計劃(2016-19)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東區區議會前往青島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事宜發表意見。

### 背景

2.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為每名區議員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10,000元的帳目(“外訪撥款帳目”)，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以支付參與經區議會通過的海外職務訪問(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活動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並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

### 外訪計劃建議

3. 區議會於2017年7月4日的會議後組成外訪小組就外訪安排提出建議。小組於2017年8月29日討論了本屆區議會的外訪計劃，並建議以青島為外訪地點。初步擬議外訪計劃載列如下-

#### (I) 擬議外訪目的及行程

4. 外訪的目的主要考察及了解青島在城市規劃及建設、海濱發展、交通管理措施、歷史建築保育、體育發展、可持續發展等多方面的經驗。暫定五日四夜以內的訪問行程載列於附件。擬議行程包括與當地政府機關透過會議就各個範疇及地區管理事務相互交流及分享經驗，以及考察及參觀相關地區設施。

5. 外訪日期暫定為2018年8月13日至8月17日。

## (II) 外訪團成員

6. 訪問團成員由東區區議會議員組成(不包括增選委員及配偶)，並以「東區區議會」名義進行外訪。東區區議員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7. 訪問團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副團長。如區議會主席因事未克擔任團長，則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團長，並由主席推舉其中一名參與外訪的區議員為副團長。團長及副團長將率領訪問團，並負責向內地接待單位介紹香港情況，所有團員均需聽從團長、副團長及導遊的指示。團員若有任何不同意見，一概以團長及副團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訪問團團員外訪時必須一致參加整個行程，不能提早出發或延遲返港，並避免離開團隊。若區議員在外訪活動期間需要離開團隊，應獲得團長批准。如擅離團隊(包括遲到、早退等)，則有機會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該區議員需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訪問團團員應遵守當地法例。東區民政事務處會派員隨團提供後勤支援。

## (III) 外訪團安排

8. 秘書處會按政府採購程序進行報價，團費包括來回機票(經濟客位連稅)、酒店住宿(三星至四星酒店單人房，設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膳食、交通(當地旅遊巴士連司機)、領隊導遊、旅遊保險等。

9. 上述認可職務外訪活動中所需負擔的合資格開支，會直接由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超出外訪撥款賬目上限的開支將需由議員自行承擔超出的開支部分。

## (IV) 報告

10. 外訪團成員可推舉一名或多名成員負責撰寫報告，並須在訪問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及相關圖片等，有關報告將上載東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 (V) 其他

11. 訪問團團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的簽證。若已報名的議員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若安排外訪活動已涉及支出，議員需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如因香港或外訪目的地天氣惡劣，

或保安局向外訪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令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動而引致額外開支，區議會可因應情況審批有關修訂。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擬議外訪事宜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第3至11段的外訪安排。待通過有關建議後，秘書處將進一步落實行程，以及為外訪團事宜進行採購。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月

東區區議會  
擬議外訪青島的訪問行程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

擬議行程<sup>註一</sup>

| 日期                           | 行程  |
|------------------------------|---|
| 8 月 13 日                     | 離開香港到達青島  |
| 8 月 13 日至 17 日 <sup>註二</sup> | <p><u>參觀考察</u></p> <p>(a) 歷史建築保育：參觀八大關景區</p> <p>(b) 體育設施：參觀奧林匹克帆船中心</p> <p>(c) 海濱發展：參觀青島海濱景區</p> <p>(d) 地區規劃及建設：參觀青島規劃展覽館、國家深海基地-蛟龍號母港</p> <p>(e) 經濟事務及可持續發展：青島西海岸經濟新區規劃展覽館、中德生態園、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參觀當地企業</p> <p><u>到訪當地政府機關</u></p> <p>與青島市城市管理局、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青島市規劃局、青島市體育局等會晤，就地區市容衛生及管理、交通管理措施、地區建設及體育推廣等範疇交流經驗</p> |
| 8 月 17 日                     | 於下午離開青島返港   |

註一： 以上為初步擬到訪的當地設施、相關政府機關及機構。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山東聯絡處將協助聯絡。實際參訪日程及項目需待當地的接待機關確認才可落實。

註二： 每日行程主要包括與當地政府機關會晤及/或參觀及考察當地設施。秘書處會按政府採購程序安排早餐、午膳及晚飯、內地交通(包括往來機場、相關設施及機構、政府機關及於晚飯後返回酒店)等。